

P E N A L C O D E O F T U R K E Y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8)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



◎陈志军 译



土耳其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8)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二十

土耳其刑法典

PENAL CODE OF TURKEY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耳其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28);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二十)
ISBN 978 - 7 - 81139 - 419 - 1

I. 土… II. 陈… III. 刑法—法典—土耳其 IV. D93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3969 号

土耳其刑法典 PENAL CODE OF TURKEY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5.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38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419 - 1/D · 532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性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 – 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 – 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 - 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前 言

土耳其地跨亚、欧两洲，位于地中海和黑海之间。大部分领土位于亚洲的小亚细亚半岛，欧洲部分位于巴尔干半岛东南部。东界伊朗，东北邻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东南与叙利亚、伊拉克接壤，西北和保加利亚、希腊毗连，北滨黑海，西与西南隔地中海与塞浦路斯相望。土耳其人发源地是中国新疆阿尔泰山一带，史称突厥。7 世纪，东、西突厥汗国先后被唐所灭。8 至 13 世纪，突厥人西迁至小亚细亚。14 世纪初建立奥斯曼帝国。15、16 世纪进入鼎盛期，版图扩及欧、亚、非三洲。16 世纪末开始衰落。20 世纪初沦为英、法、德等国的半殖民地。1919 年穆斯塔法·凯末尔发动民族资产阶级革命，1922 年战胜外来侵略军，192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土耳其共和国。1924 年 3 月，废除了奥斯曼哈里发（前伊斯兰教领导人君主）的王位。土耳其外交的重要战略目标是成为欧盟完全成员国，目前已与欧盟实现关税同盟。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时期就于 1840 年颁布了刑法典，1858 年以 1810 年法国刑法典为蓝本制定新的刑法典（也有人认为 1858 年刑法典是土耳其的第一部刑法典）。土耳其共和国成立后于 1926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以 1889 年意大利刑法典为蓝本制定的土耳其刑法典（第 765 号法案）。该刑法典经过很多次的局部修改，施行了 70 年。为了建立民主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满足加入欧盟的要求，

2004年9月26日通过新的土耳其刑法典（第5237号法案），对原有的刑法典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原定于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土耳其新刑法典因为受到不少批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法案，将生效日期延迟至2005年6月1日。土耳其新刑法典在颁布之后施行之前就进行了多次修正，施行之后也进行了几次修正，最新的一次是2008年4月30日第5759号法案对第301条的修正。现行土耳其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土耳其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在其他多部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刑事责任条款。本书只翻译收录了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

2. 刑法典的体系

土耳其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总则部分包括三章：第一章基本原则、术语定义和适用范围；第二章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第三章处罚。分则部分包括四章：第一章国际罪行；第二章危害个人罪；第三章危害社会罪；第四章危害民族国家罪与最后条款。

3. 刑法的基本原则

（1）罪刑法定原则。土耳其刑法典第2条第1款规定：“针对刑法未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不能对行为人适用刑罚或者保安处分。刑罚和保安处分的适用，也不允许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第3款规定：“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法律的条款，禁止类推适用。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条款不能进行类推解释。”（2）公平原则。土耳其刑法典第3条第1款规定：“不能对行为人适用与其所实施的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不相称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第2款规定：“不能因为人种、语言、宗教、派系、民族、肤色、政治

倾向等的不同而存在歧视，也不能因此在立法和司法中予以特别的差别处遇。”

4. 刑法的地域效力

土耳其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的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土耳其刑法典第8条第1款规定：“对土耳其境内实施的犯罪，适用土耳其刑法。犯罪行为部分或者全部地实施于土耳其境内，或者犯罪结果发生于土耳其境内，就认为犯罪实施于土耳其境内。”此外，土耳其刑法典还在第11条至第13条规定了有限制的属人管辖、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普遍管辖。

5.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土耳其刑法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采取消极承认主义，即原则上不承认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但对已经在外国受到刑罚处罚的，在判决中予以扣除。土耳其刑法典第9条规定：“行为人因为其在土耳其境内实施的犯罪而在外国被判决有罪的，将在土耳其再次受到审判。”第16条规定：“在土耳其对犯罪判处刑罚的，无论该犯罪实施于何地，行为人因为该犯罪而被监管、拘留或者服刑的期间，应当从所判刑罚中扣除。”

6. 刑法的溯及力

土耳其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1）以有利于被告人一般为原则。土耳其刑法典第7条第1款规定：“某一行为如果根据行为时正在施行的法律不构成犯罪的，不能对行为人适用刑罚或者保安处分。如果根据行为实施以后才施行的法律不构成犯罪的，也不能对行为人适用刑罚或者保安处分。对新法施行时已经被判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案件，其执行和有关法律后果自动撤销。”第2款规定：“如果行为时的法律和随后施行的法

律存在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对行为人有利的法律。”（2）对部分刑罚制度采取从新原则。土耳其刑法典第7条第3款规定：“关于缓刑、假释、累犯、执行制度的规定，立即适用于所有案件。”（3）对限时法采取从旧原则。土耳其刑法典第7条第4款规定：“对限时法施行期间发生的犯罪，应当仍然继续适用限时法。”

7. 责任主义原则

土耳其刑法典第20条第1款明确地宣示了责任主义原则：“刑事责任产生于个人的过错。任何人不对他人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即只有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过错责任）；行为人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个人责任）。土耳其刑法典第23条规定对加重结果至少应当具有过失才能加重刑罚的原则：“要让行为人对其预谋之外的加重情节或者损害后果承担责任，要求其至少应当对之存在过失。”

8. 对容认故意和疏忽过失从宽处罚

虽然土耳其刑法像大多数国家一样将过错区分为故意和过失，但却颇具特色地明确规定对主观恶性相对较小的容认故意和疏忽过失予以减轻处罚。土耳其刑法典第21条第2款规定：“行为人明知可能发生法律规定的犯罪法律后果而容认损害发生的，视为故意。出于容认故意的行为人实施法定刑为重终身监禁的犯罪的，处终身监禁；实施法定刑为终身监禁的犯罪的，处20年以上25年以下监禁；实施其他犯罪的，减轻主刑1/3至1/2处罚。”第22条第3款规定：“有认识过失，是指虽然已经认识到可能发生法律规定的犯罪法律后果，但误以为结果不会实际发生，客观上却发生了这一结果。对这类过失犯罪案件，在为过失犯罪规定的法定刑的基础上，加重1/3到1/2处罚。”第22条第

6 款规定：“行为人以不足以构成犯罪的方式实施侵害人身、权利、名誉的行为，如果因此发生超出此范围的疏忽过失犯罪的法律后果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因此发生有认识过失犯罪的法律后果的，可以减轻 1/2 到 1/6 处罚。”

9. 刑事责任能力

(1) 刑事责任年龄。土耳其刑法典第 31 条把刑事责任年龄分为四个阶段：不满 12 周岁为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 12 周岁不满 15 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对这一年龄段的人应当具体考察其是否具有认识和控制能力来决定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已满 15 周岁未满 18 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能力阶段；已满 18 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阶段。(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土耳其刑法典第 32 条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能力和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两种情形。(3) 聋哑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土耳其刑法典第 33 条规定：“对于未满 15 周岁的聋哑人，也适用本法典关于犯罪时不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对于已满 15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聋哑人，适用本法典关于犯罪时已满 12 周岁但不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对于已满 18 周岁但不满 20 周岁的聋哑人，适用本法典关于犯罪时已满 15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4) 短暂精神失常、醉酒或者吸毒的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土耳其刑法典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由于暂时的原因、非自愿地使用酒精或者毒品而缺乏理解犯罪的法律意义和后果的能力，或者严重地失去了控制行为能力的人，不承担刑事责任。”第 2 款规定：“在自愿地使用的酒精或者毒品的作用下实施犯罪的人，不能适用第 1 款的规定。”第 2 款的规定与其他国家的原因自由行为有相通之处。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土耳其刑法典规定了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两种犯罪未完成形态。(1) 犯罪未遂。土耳其刑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出于实行犯罪的目的实施行为，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的，属于未遂犯罪。”第 2 款规定：“对于未遂犯罪，如果犯罪的法定刑为重终身监禁的，根据损害或者危险的程度处 13 年以上 20 年以下监禁；法定刑为终身监禁的，处 9 年以上 15 年以下监禁。对其他案件，减轻 1/4 至 3/4 处罚。”(2) 犯罪中止。土耳其刑法典第 36 条规定：“如果行为人自愿地放弃实施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或者努力避免犯罪的完成的，不能以该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已经完成的部分如果已经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该其他犯罪论处。”

11. 共同犯罪

(1) 土耳其刑法典只承认故意犯罪的共同犯罪。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只有行为人的行为是故意实施并且违法的，才可以认定其参与了共同犯罪的实施。”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由两个以上的人实施的过失犯罪，每个人各自对自己的过错承担刑事责任。分别按照每一个行为人的责任，量定刑罚。”(2)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土耳其刑法典把共同犯罪人分为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三类，并分别对这三种共同犯罪人的处罚原则做出了规定。(3) 规定了间接正犯的处理原则。土耳其刑法典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利用他人实行犯罪的，也应当作为实行犯追究刑事责任。利用无责任能力的人实施犯罪的，加重 1/3 至 1/2 处罚。”(4) 非身份犯可以构成身份犯的共同犯罪，但对非身份者可以减轻处罚。土耳其刑法典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对身份犯而言，具有特定身份的人被规定为实行犯；其他参加与犯罪的人作为教唆犯或

者帮助犯对犯罪的实施承担刑事责任。”(5) 专属于部分共同犯罪人的量刑情节之效力不能及于其他共同犯罪人。土耳其刑法典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对每一个参与共同犯罪的人,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大小处罚,但个人所具有的量刑情节不能对其他人适用。”(6) 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土耳其刑法典第 41 条对此问题做出了规定。

12. 罪数

土耳其刑法典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和第 61 条对结合犯、连续犯、想象竞合犯和数罪并罚的方法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第 42 条规定:“某一被视为由单一行为所构成的犯罪,但实际上该单一行为所包含的多个行为都符合其他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或者加重构成要件,该犯罪称之为结合犯。关于结合犯的规定不能适用于被结合的各个具体犯罪。”第 43 条规定:“在连续地每隔一段时间地对他人实施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的相同犯罪的,对行为人以一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可以加重 $1/4$ 至 $3/4$ 处罚。在确定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相同犯罪时,应当将某一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加重构成要件和减轻构成要件视为相同犯罪。对被害人是法人的犯罪不适用本款的规定。”第 45 条规定:“任何人实施一个行为而被认为构成两个以上的犯罪的,按照其中处罚较重的犯罪论处。”第 61 条第 7 款规定:“根据本条规定所量定的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 30 年。”

13. 刑罚的种类

土耳其的刑罚包括监禁刑和罚金两大类。监禁刑包括重终身监禁、终身监禁和有期监禁三种具体类型。值得关注的是,为了符合加入欧盟的标准,土耳其于 2002 年 8 月 3 日通过第 4771 号法案废止了除战时犯罪以外的死刑,2004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现

行刑法典最终全面废除死刑。

14. 保安处分

土耳其刑法典规定了保安处分制度。具体包括剥夺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没收财物、没收所得、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保安处分、专门适用于精神病人的保安处分、适用于累犯和具有特殊危险性的犯罪的保安处分、驱逐出境、针对法人的保安处分。

15. 量刑情节

土耳其刑法典第 61 条对量刑时应当考虑的情节做出了规定。该条第 1 款规定：“在具体案件中，法官考虑下列事实，在行为人所犯之罪法定刑的下限和上限之间确定刑罚：犯罪的实施方式；犯罪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犯罪时间和地点；犯罪的严重性和犯罪的结果；危险的严重程度；行为人基于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程度；犯罪人的目的和动机。”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了酌定减轻的情节：“在评价酌定减轻处罚情节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背景阅历、社会关系、犯罪后和审判期间的行为表现、刑罚对行为人未来的潜在影响。应当在法院判决中指明酌定减轻处罚的理由。”

16. 时效

土耳其刑法规定了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制度。并且规定了时效中止和时效中断制度。此外还规定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不受时效限制。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从英文版本转译而来，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术语定义和适用范围	(1)
第一节 基本原则和术语定义	(1)
第二节 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0)
第一节 刑责自负、故意和过失	(10)
第二节 正当化事由和责任减轻事由	(11)
第三节 未遂犯	(16)
第四节 共同犯罪	(16)
第五节 并合罪	(19)
第三章 处罚	(20)
第一节 刑罚	(20)
第二节 保安处分	(24)
第三节 刑罚的量定与个别化	(29)
第四节 驳回起诉和刑罚消灭	(31)
第二编 分 则	(38)
第一章 国际罪行	(38)
第一节 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	(38)
第二节 非法运送移民和人口交易罪	(40)